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函

地址：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
傳真：(02)2389-9887
聯絡人：陳彥政
電話：(02)2349-2168
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1120039871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00398713-0-0.pdf、11200398713-0-1.odt、11200398713-0-2.pdf)

主旨：「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實施管理辦法」第2條、第6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以交運字第112003987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3年3月1日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本部法制處、路政及道安司、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、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部公共運輸及監理司



雲林縣政府



府 1130512240